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4號

原告 周恩禕

訴訟代理人 何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羅苡甯

訴訟代理人 李巧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0,7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0日(卷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主張：兩造於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為男女朋友關係，交往期間，原告屢次借款予被告，協助被告支付相關費用總額640,716元，以解決被告當時之資金需求，被告雖向原告表示會儘速還款，然迄今均未能返還借款，依兩造間契約約定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兩造陳述及證據如附件所示。

二、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如附表「原告支付之內容、方式及證據」欄之內容。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可參)。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交往期間，交付附表「原告支付之內容、方式及證據」欄所示金額予被告(附表編號7經計算總額應為138,085元，非原告主張之138,835元； $4185 + 5900 + 42000 + 43000 + 43000 = 138085$)，為被告所不爭，堪信屬實。原告主張其交付被告之款項為借款及被告同意返還，為被告所否認；而金錢交付之原因有多端，可能為借貸、贈與、借名或寄託等原因不一，尚難僅憑該交付，逕認兩造間即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則原告自應就兩造間就附表原告交付予被告之款項，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或被告同意返還款項等事實，負舉證責任。茲就原告所舉事證認定如下。

原告請求項目	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 被告向友人借款20,399元	依原證1兩造LINE對話可知，原告應被告之要求匯款給被告指定之帳戶以支付被告應付之貨款14,000元(被告稱：「你來的時候我再分次拿現金給你」；卷23頁)、899元(被告稱：「你先幫小仔匯款899元，他給我1000元，你回家我拿給你，他已經給我錢了。」；卷25頁)、4,000元(被告稱：我們買花籃，3個人合出4,000元，4,000元是3個人平分，匯好後我跟安弟請款，回來拿錢給你」；卷27頁)、1,500元(被告稱：「可以先匯1500元給我嗎？我跟小玉出門，他要帶我去買電暖」；卷29頁)。原告上述匯款為兩造交往期間，而被告也在對話中表示要分次拿現

	金還、我回家拿給你等語，最後一筆則為被告要購買電暖(器)之費用。審酌兩造交往期間為情侶關係，難免有小額金錢之代支付及事後以現金歸還情形，或出資為他方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贈與等金錢往來情形，認上述原告代被告支付之款項，以兩造間之對話內容，無法證明確實存有借貸關係，且在匯款899元、4,000元部分，被告應已將自小仔處取得之1,000元、安弟等人合出而交付被告之款項返還原告，另原告匯款1,500元予被告用以購買電暖之費用，可認係出自於情侶關係之贈與，故原告依借貸及契約約定請求為無理由。
2. 被告房租及水電費 146,400元	參原證2兩造LINE對話，被告稱：「明天可以給我零用錢嗎？今天才收900元。冰箱沒雞蛋，沒雞塊，沒橄欖油了，還要買泡麵。我在等你一起去，你付錢」原告說：「買」；被告稱：「房租今天沒繳，回來再跟你請款」、「回來房租給你繳」，原告說「好」；被告稱：「我這個禮拜病太嚴重沒工作，我怕下個月房租付不出來」，原告說「沒關係，周爸爸會幫你」(卷33頁)。從上述對話內容可知，被告在與原告交往期間資力不佳，生活用品及房租均向原告「請款」，原告亦表示同意。則原告支付被告房租及水電費等146,400元，顯非基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合意而為，是為無償贈與關係，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約定被告應將此等款項返還原告。故原告依契約及借貸關係請求難認有理。
3. 被告積欠政府罰鍰 11,250元	參原證3兩造LINE對話，被告稱：「我明天有防疫所單子要去農會繳款，可能你要幫我跑一趟。那是國家的欠費沒有繳我以後不能出國」，原告回以「OK」(手勢貼圖；卷45頁)；被告稱：「我忘記繳防疫所的錢，你等等回來拿繳款單幫我繳一下，我這邊不夠千鈔，我先拿2000給你。這期最後一期了」，原告回以「可喜可賀」(貼圖；卷51頁)。經核原告依被告請求持繳款單繳款之時間均在兩造交往期間，且依雙方對

	話內容，並未能證明兩造有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或被告應予還款之約定。故原告依契約及借貸關係請求為無理由。
4. 被告前男友的房租欠款 17,499元	參原證4兩造LINE對話，被告稱：「他(房東)前天打電話給我，說之前前男友欠他14萬房租，因為之前都是前男友房租，合約也是前男友跟房東簽的。他叫我還他14萬，我說我沒那麼多，他叫我想辦法」(卷55頁)、「前男友欠的我自己還」，原告說：「現在匯過去、我會幫妳還」(卷59頁)。經核兩造前開對話內容，原告幫被告繳納其前男友積欠房東之款項係出於自願，性質上應為贈與，雙方並未有借貸之合意或被告應予還款之約定。故原告依契約及借貸關係請求自屬無據。
5. 被告店面營業貸款 21,333元	參原證5兩造LINE對話，被告稱：「我有買你兒子的零食還有房間水魔素要匯款沒錢拿了，我今天繳罰單給團購食物，小孩看醫生花了快要6000」，原告說：「等下匯給妳」(卷63頁)，被告稱：「我身上沒現金了啦，我昨天不是跟你說我繳罰單跟買團購冷凍食物，三隻小孩看醫生花了要6000元，你晚上一樣睡家裡是嗎」(卷63頁)；被告稱：「在等餐點，煩惱貨款5000多要給廠商，5680，煩」，原告說：「我可以幫妳付」(貼出轉帳5680元交易成功資訊；卷67頁)；被告貼出訂單紀錄金額3568元，原告即貼出轉帳3568元交易成功資訊(卷215頁)；被告稱「錢不夠啊，我買這些，衛生紙、護墊跟吃的」，原告說：「要匯給妳嗎，差多少」，被告稱：「5085元」，原告即貼出轉帳5085元交易成功資訊(卷217頁)。綜上兩造對話內容，原告在與被告交往期間，對被告購物、積欠貨款等財務困窘無法付款，均自願代被告支付上開款項，性質上應為贈與，依原告所舉事證均無從證明兩造間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或被告應還款之約定，故原告依契約及借貸關係請求返還難認有理。
6. 被告購買使	參原證6兩造LINE對話，被告稱：「那台白車我真的

用之中古車車款(該車輛登記在被告母親名下)285,000元	不敢開了，看有沒有認識的人要換新車，跟他買家，再舊換新好了。」原告說：「好」，被告稱：「我再問問上次朋友介紹的中古車商，他還有一台福斯29.8萬可以議價，看可不可以22至25買到。再分期，我來繳，三年的話一個月大概6800左右？」原告回以「讚」(貼圖；卷73頁)，被告稱：「我朋友說才28萬，二年太長了，他說一年利息比較低」，原告說：「全貸1年月繳23,750元，利息1年6%的話＝17100元」，(原告貼出購車簽約付現之照片)，被告稱：「你給他現金買喔」，原告回「對啊」，被告稱：「行照用你的還我的？我今天給我媽說你幫我牽一台福斯讓我開，我媽問車子到底誰的名字，我說不知道」(卷77頁)，被告稱：「你不是全部付了，怎麼還有一半？」，原告答：「他說先付一半，過戶手續辦好交車再付一半」，被告稱：「我以為都用好了，你直接給他好了，我不想碰錢，我等他4：00開來」(被告貼出開車載犬隻之照片)，原告回以「讚」(貼圖；卷79頁)。從上對話內容，被告雖曾表示願意分期支付，然嗣後原告並不同意而以現金全額購買中古車，顯然係拒絕被告願分期給付之要約，而不成立被告應還款之契約。原告固主張因被告信用破產，請託其幫簽約貸款，因不想貸款有利息，而直接付現金等語，然從其所舉前述兩造間之對話內容，並無法證明兩造間就原告支付之購車款項285,000元有借貸合意，或兩造有被告應還款之約定。故原告依兩造契約及借貸關係請求返還為無理由。
7. 被告所有寵物手術費與保單費等相關費用138,835元	1. 兩造交往期間共同飼養寵物貴賓犬(寵物名：孃孃)，該犬隻晶片登記飼主名義人原為原告，後經雙方協議辦理飼主名義變更登記為被告，有兩造書狀記載及寵物登記資料可參(卷123、193、195頁)。 2. 參原證7兩造以下LINE對話，被告稱：「我在想孃孃8歲還可以保險，帶去手術可以全額理賠，不然

手術都要3至6萬元」(貼出保障、保額及保費計算表；卷87頁)、「孃孃的晶片資料填你的就好了」，原告答「嗯嗯，我看今天工作如何，有時間就載孃孃去打」，被告稱：「那到時候我選好保單，我在叫他找你簽名。存摺最好帶著，以後孃孃的理賠金只能賠到你的帳戶」，原告回以「OK(貼圖)」、「用好了，要回去了」(原告支付富邦產險保費4,185元；卷91頁)。被告稱：「我想預約孃孃台北眼科初診」，原告答：「嗯嗯」(原告支付極光動物醫院孃孃眼睛治療費用5,900元；卷93頁)。經核以上雙方對話內容，原告顯係同意支付兩造寵物犬孃孃之保險費及治療費，無法證明兩造間有借貸合意或成立被告應還款之約定，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保險費4,185元、112年5月19日犬隻治療費5,900元為無理由。

3. 參原證7兩造以下對話，原告說：「我越來越覺得我就是工具人而已」，被告稱：「你所決定的事情我都尊重你，孃孃的事情也需要你簽名，你不也說好孃孃事情弄好各過各」，原告說：「妳都沒有錯，都是我自己想太多，我現在什麼都不想幫，已經沒感情了」。被告稱：「如果你不想幫，那把他的晶片轉移可以嗎？轉移後需要時間，現在變成孃孃要改手術時間，醫院那邊也要聯絡更改，我希望明天孃孃可以如期手術，錢的部份我會分期還你，請讓他如期手術吧，拜託了，需要你簽名，錢的部分我會分次還你」，原告答：「就去手術啊、就簽啊」(卷95、97頁)。該寵物犬經排定於112年5月24日進行雙眼超音波白內障乳化手術及人工晶體植入(卷101頁)，手術及診斷證明費用合計為128,750元(卷99頁)，原告於112年5月24日、112年6月26日、112年10月30日陸續支付42,000元、43,000元、43,000元(共128,000元)予動物醫院。經核依前述兩造對話內容可知，該寵物犬手術費用，被告同意

01

	先由原告支付後，再由被告將款項返還原告。故原告依兩造契約約定請求128,000元，自屬有理。被告雖辯稱系爭寵物犬之醫療費用得申請保險理賠由保險公司支付等語，然此為原告以飼主名義為該寵物犬投保，並支付保險費之對價，並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依約應將費用返還給原告之契約義務。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均無礙勝負判斷，爰不一一論列，在此說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汪郁榮

【附件】爭點：原告依兩造契約約定及民法第478條規定(擇一勝訴即可)請求如其訴之聲明，是否有理？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原告借款予被告總金額640,716元，請求被告還款。 1. 被告向友人借款20,399元	卷23至25頁發生於111年8、9月間之Line對話中，被告均告知原告，嗣後再拿現金給原告；倘被告未清償，何以原告未曾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故可推知被告應已清償。卷27至29頁對話，被告僅要求原告匯款，未約定還款相關事宜，可證僅為一般熱戀情侶間之金錢贈與，兩造間無借貸關係。
2. 被告房租及水電	卷31頁Line對話，被告稱：「那明天可以給我零用

費146,400元	錢嗎？今天才收900」、「我再等你一起去啊，你付錢」，原告未有反對之語，可證兩造同居時多有金錢贈與之情。卷33頁對話，被告稱：「房租今天沒繳，回來再跟你請款」、「回來房租給你繳，電費我繳」，原告稱：「這兩天賺的都給妳」、「周爸爸會幫妳」，可證兩造同居並分擔生活費用，原告自願分擔費用。卷43頁對話，被告稱：「9月跟10月電費一人繳一張好了」，原告回覆：「嗯嗯」，可證原告承諾分擔電費，而非為被告支付或借款予被告。兩造為同居情侶，贈與金錢或分擔生活費用，雙方無借貸關係。
3. 被告積欠政府罰鍰11,250元	卷45、51頁對話，被告縱然要求原告為其繳款，然兩造全然未提及借貸、返還等事宜，不足證明兩造間有借貸契約存在，且原告嗣後亦未追討。
4. 被告前男友的房租欠款17,499元	卷55至59頁對話，並無被告要求原告為其支付17,499元之記載。卷59頁左下角對話紀錄，原告稱：「我會幫你還」，原告是自願為被告支付費用或清償債務。
5. 被告店面營業貸款21,333元	卷63頁對話，被告稱為購買原告兒子零食、團購食物等需要6,000元，原告隨即回覆「等下匯給你」，接著談論一同吃晚餐等事，顯見兩造一同生活，該6,000元應為共同之生活費用，且原告自願支付該費用，全然未提及借貸、返還等事宜。卷67頁對話，被告僅向原告述說無法按時給付貨款之煩惱，原告即稱：「我可以幫妳付」。可知該5,680元為原告對被告之贈與。
6. 被告購買使用之中古車車款(該車輛登記在被告母親名下)285,000元	卷73頁對話，被告固然提議分期購買中古車。然依卷75頁對話，被告稱：「我有跟他說，你有打算換一台比較新好開的中古車給我開。我說你本來要整理好給我開，但是後來決定不要白花那個錢，中古車慢慢看」，原告回覆：「嗯嗯」，可推知兩造已決定由原告購買中古車予被告。卷77頁對話，被告稱：「我今天給我媽說你幫我牽一台福斯讓我開」，原告無反對之語，可證兩造就原告贈車予被告一事應有合意。由上對話內容可知，被告本欲以

	分期付款方式購車，然原告卻以現金購車，原告亦未提出嗣後曾要求被告一次或分期清償之證據，可佐證原告購買中古車贈與被告。
7. 被告所有寵物手術費與保單費等相關費用138,835元	兩造同居時，原告極為疼愛寵物貴賓犬孃孃，視其為兩造的毛孩子，分手後亦多次要求被告歸還孃孃。就辦理晶片登記、繳交保費及醫藥費等事宜，原告皆參與決定，並願意繳納費用，故可推知兩造此部分並無借貸契約存在。卷91頁富邦產險保單，被保險人為原告，保險公司於接獲理賠申請時，即會依醫藥費單據將理賠金匯款予原告。寵物犬為原告所有，原告當時自願為寵物犬支付保費及醫藥費，其支出之醫藥費亦可由保險公司理賠，因此原告對被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證據： 原證1：23-29頁 原證2：31-43頁 原證3：45-53頁 原證4：55-61頁 原證5：63-67頁 原證6：69-85頁 原證7：87-103頁 原證8：211-219頁	證據： 被證1：139-141頁 被證2：143頁 被證3：145-147頁 被證4：195頁

【附表】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支付之內容、方式及證據
1. 被告向友人借款20,399元	①原告於111年6月25日匯款14,000元至被告指定之花蓮二信帳戶內。(原證1卷25頁) ②原告於111年8月30日匯款899元至被告指定之台新銀行帳戶內。(原證1卷25頁) ③原告於111年9月22日匯款4,0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原證1卷27頁) ④原告於112年1月25日匯款1,5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原證1卷29頁)

	⑤兩造有為原證1之LINE對話，右方為原告、左方為被告之訊息。
2. 被告房租及水電費 146,400元	①原告於111年7月15日匯款13,7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原證2卷35頁) ②原告於111年8月15日匯款15,0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原證2卷35頁) ③原告於111年9月15日匯款13,700元至被告指定之花蓮二信帳戶內。(原證2卷37頁) ④原告於111年10月5日、11月5日各匯款14,500元至被告指定之花蓮二信帳戶內。(原證2卷37、39頁) ⑤原告於111年12月5日匯款1,450元至被告指定之花蓮二信帳戶內。(原證2卷39頁) ⑥原告於111年11月5日匯款13,050元至被告指定之花蓮二信帳戶內。(原證2卷39頁) ⑦原告於112年1月5日、2月5日各匯款14,500元至被告指定之花蓮二信帳戶內。(原證2卷41頁) ⑧原告於112年5月5日、6月5日各匯款14,500元至被告指定之花蓮二信帳戶內。(原證2卷41頁) ⑨原告於111年11月24日匯款2,5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原證2卷43頁) ⑩兩造有為原證2之LINE對話，右方為原告、左方為被告之訊息。
3. 被告積欠政府罰鍰 11,250元	①原告於111年7月26日至吉安鄉農會繳交3,750元。(原證3卷47頁) ②原告於111年7月26日至吉安鄉農會繳交3,750元。(原證3卷49頁) ③原告於112年1月13日至吉安鄉農會繳交3,750元。(原證3卷53頁) ④兩造有為原證3之LINE對話，右方為原告、左方為被告之訊息。
4. 被告前男友的房租欠款 17,499元	①原告於111年10月17日、111年12月17日、112年4月15日分別匯款5,833元至被告指定之花蓮二信帳戶內。(原證4卷61頁)

	②兩造有為原證4之LINE對話，右方為原告、左方為被告之訊息。
5. 被告店面營業貸款 21,333元	①原告於111年11月4日匯款1,0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原證5卷65頁) ②原告於111年11月20日匯款6,0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原證5卷65頁) ③原告於111年10月9日匯款3,568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原證8卷215頁) ④原告於111年10月29日匯款5,085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原證8卷217頁) ⑤原告於111年10月8日匯款5,68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原證5卷67頁) ⑥兩造有為原證5、原證8之LINE對話，右方為原告、左方為被告之訊息。
6. 被告購買使用之中古車車款(該車輛登記在被告母親名下)285,000元	①原告於111年7月19日至車行交付定金145,00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原證6卷81、85頁) ②原告於111年7月21日至車行交付定金14萬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原證6卷81、85頁) ③汽車買賣合約書之賣方為楊林浩、買方為被告。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為被告母親。 ④兩造有為原證6之LINE對話，右方為原告、左方為被告之訊息。
7. 被告所有寵物手術費與保單費等相關費用 138,835元	①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支付富邦產險4,185元。(原證7卷91頁) ②原告於112年5月19日支付極光動物醫院5,900元。(原證7卷93頁) ③原告於112年5月24日匯款42,000元至極光動物醫院指定之台新銀行帳戶內。(原證7卷103頁) ④原告於112年6月26日、112年10月30日分別匯款43,000元至極光動物醫院指定之台新銀行帳戶內。(原證7卷103頁) ⑤兩造有為原證7之LINE對話，右方為原告、左方為被告之訊息。

